哪些情形无劳动关系仍享有工伤待遇?

通常情况下,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职工工伤应以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 前提、但为全面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一些特殊情形下劳动者因工受伤亦能享受工伤 待遇, 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4种特殊情形作出规定, 使具备用工主体资 格的单位承担因工受伤劳动者的用工主体责任。此时,认定工伤及享受工伤待遇就无须以双 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了。对此,以下案例评析给出了相应的法理依据。

【案例1】

违法转、分包工程,转、 分包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2021年6月11日,业兴建设 公司承建某小区商品楼工程后。 将该工程中的地下室土建工程转 包给无施工资质的个体包工头杨 大军, 由杨大军组织张洪奎等多 名农民工进行实际施工。同年11 月26日13时许,张洪奎驾驶无牌 三轮车在施工现场倒砂过程中, 该车侧翻致其受伤, 经抢救无效

张洪奎的妻子胡丽荣以业兴 建设公司为被申请人,请求仲裁 裁决确认张洪奎与业兴建设公司 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该请求被驳 回后, 胡丽荣向公司所在地人社 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书》 因未获支持,胡丽荣又以人社局 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最终得到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 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三款第四项规定: "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 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 人民法 院应予支持: …… (四) 用工单 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 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 组织或者自然人, 该组织或者自 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 因工伤亡的, 用工单位为承担工 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上述规定从有利于保护职工 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 对《工伤 保险条例》将劳动关系作为工伤 认定前提的一般规定作出了补 即当承包单位存在违法转包 的情形时, 承包单位承担劳动者 的工伤保险责任, 不以双方之间 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

本案中,业兴建设公司将其 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 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杨大军, 属 于违法分包。而张洪奎为杨大军 聘用,在干活时死亡,属于在从 事承包业务时伤亡,符合上述司 法解释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违法挂靠经营,被挂靠 单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齐福生购置大型货车后挂靠 在金鼎物流公司名下,并聘用司 机潘志利驾驶该货车从事运输经 营活动。2021年3月21日,潘志 利驾驶货车在一路口装泥土时, 该车辆发生侧翻,潘志利从驾驶 室跳车避险时摔伤。经送医诊 断,潘志利左尺骨鹰嘴骨折、右 桡骨远端骨折。交警出具的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载明,潘志 利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后,潘志利申请劳动争议 仲裁,请求裁决确认他与金鼎物 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未获支 经潘志利本人申请,公司所 在地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 书》,认定潘志利在交通事故所 受伤为工伤。公司不服该工伤认 定结论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驳 回公司诉求。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 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社会保险行 定》第三条规定: 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 保险责任单位的, 人民法院应予 支持: …… (五) 个人挂靠其他 单位对外经营, 其聘用的人员因 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 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本案中, 齐福生将其所有的 货车挂靠在金鼎物流公司对外经 营, 其聘用的司机潘志利在驾驶 过程中受伤, 符合《工伤保险条 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 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虽然潘志利 与金鼎物流公司不具备实质性劳 动关系的构成要件, 但根据上述 法律解释, 受伤劳动者与用工单 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并非社会保 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的唯一前

提, 因此, 金鼎物流公司应对潘 志利受到的事故伤害承担用工主 体责任。

【案例3】

超龄农民工受伤,由具 备用工资格单位承担用工主

金鑫建筑公司承建东湖人家 项目工程后,将木工工程交由无 施工资质的个体业者吕树新施 63岁的农民工贺斌经人介绍 到该工地从事木工劳动, 并与吕 树新口头约定日工资为300元。

2021年4月18日下午14时许, 贺斌在施工中被模板砸伤右手, 医生诊断为右手第二指近端骨 折。事后, 贺斌申请劳动争议仲 裁,仲裁机构以贺斌已超过60周 岁为由,作出《不予受理通知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 (2012) 行他 字第13号答复规定:用人单位聘 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 民, 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 伤亡的, 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 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 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 题的意见》第七条规定:具备用 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 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 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 的组织或者自然人, 该组织或者 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 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 由该具 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 责任.

上述规定表明, 超过法定退 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受 伤, 无论是否签订用工合同, 亦 无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只要没 有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且是在工 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受伤、包 括视同工伤等情形,均可构成工 伤。

本案中, 贺斌虽然年过60周 岁,但作为农民工他没有社会养 , 老保险待遇。依据上述规定, 贺 斌可依法直接申请工伤认定,或 通过诉讼等程序主张工伤待遇。

退休返聘人员受伤,原 用人单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王世秋是某配件铸造公司六 级钳工。退休时,他被公司返聘 为技术员, 月薪4000元。2021年 11月12日晚下班前,他正在操作 机器时突然停电,没过一会儿又 来电了。而此时他的右手正放在 刚停下来的机床转轮上, 其右手 构成9级伤残。

医疗期满后,王世秋要求公 司给付工伤待遇。公司只同意为 他报销基本医疗费用,别的一概

【评析】

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重新 进入劳动生产领域的离休人员能 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请示》的 复函明确指出: "离退休专业技 术人员受聘工作期间, 因工作发 生职业伤害的,应由聘用单位参 照工伤保险的相关待遇标准妥善 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 于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 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 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问题的答复规定:离退休人员受 聘于现工作单位,现工作单位已 经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 其在 受聘期间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的有关规定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 虽然王世秋 已达退休年龄且已办理退休手 续,与涉案公司不再存在劳动关 系。但因其系被公司返聘后,在 为公司工作时受伤,故公司应当 向其给付工伤待遇

(本文当事人及单位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起诉讨薪后自动撤诉 如何计算诉讼时效?

编辑同志:

因为一家公司拖欠我 2019年1月至3月份的工 资,我曾于2021年2月向法 院提交过诉状,要求责令 公司支付。后来,由于我没 有按照法院的通知在7日 内缴纳案件受理费,被法 院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 近日, 我再次向公司索要 这些欠薪时,公司竟以从 2019年4月至今超过3年、 已经过期作废为由拒绝。

请问:公司的说法对

读者:郭欣芙

郭欣芙读者: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

这里涉及到诉讼时效 和诉讼时效中断问题。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 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 二条第一款分别规定:"向 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 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的, 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 "与之对 行义务的抗辩。 应,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 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 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 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债 务人获 得诉 讼 时 效 抗 辩 权, 简而言之就是过期作

然而,诉讼时效并非 一成不变。其中,诉讼时效 中断就是导致其变化的原 因之一。而诉讼时效中断 指的是在诉讼时效进行 中、因为法定事由的发生 致使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 期间全部归于无效,诉讼 时效期间需重新计算。之 所以这样说, 是有法律依 据的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 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 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 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 履行请求;(二) 义务人同 意履行义务;(三) 权利人 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 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 情形。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 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十二条规定:"当事 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交起 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 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 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即 只要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 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 诉。便必然导致诉讼时效 中断, 而不受任何条件限

结合本案, 由于你已 经在2021年2月提起过诉 讼,所以,即便你因没有按 时缴纳案件受理费被法院 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 但 诉讼时效可以从2021年2 月起重新计算3年。依此计 算, 你对欠薪的诉讼时效 至今尚在3年之内,不存在 "过期作废"的问题

颜东岳 法官

姨妈因交通事故身亡,外甥女能否索要死亡赔偿金?

职工郭莉莉近日向本报咨询 说,她的姨妈遭遇交通事故,交 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负全部责 任。因其外祖父母早已去世,其 姨妈无丈夫无子女,她曾以姨妈 唯一亲人的身份, 要求对方司 保险公司支付死亡赔偿金但 均遭拒绝, 理由均为她没有资

郭莉莉想知道: 她究竟能否 索要死亡赔偿金?

法律分析

郭莉莉的确无权索要死亡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

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 规定: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 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 故死亡, 明, 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 关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死亡 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侵权人以已向未经法律授权的机 关或者有关组织支付死亡赔偿金 为理由,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 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 民法院不予支持。被侵权人因道 路交通事故死亡, 无近亲属或者 近亲属不明, 支付被侵权人医疗 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单位或 者个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

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 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第一条也指出:"因 生命、身体、健康遭受侵害, 赔 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 偿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的, 人民 法院应予受理。本条所称'赔偿 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 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 的受害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 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 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 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

法人组织。"即能够主张死亡赔 偿金的, 只能是死亡受害人的近 亲属。

结合本案,郭莉莉能否索要 姨妈的死亡赔偿金,同样取决于 其与姨妈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 "近亲属"。对此,《民法典》第一千 零四十五条规定:"亲属包括配 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 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 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 "与之对应, 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郭莉莉与姨妈之间并不属于法定 的"近亲属"关系。

颜梅生 法官